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建璿（原名林建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20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90,67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0,675	114/5/22	114/10/14	(146/365)	3.278%			5,122.53
	2	違約金	390,675	114/6/22	114/10/14	(115/365)	0.3278%	否		403.49
	小計									5,526.0199999999995
合計	396,201						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